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處長柏雅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呂素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每半年召開一次「本府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會議，共同檢討「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彙整辦理成效，並依實際需要滾動式檢討修正。為維護本縣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請各單位業務涉及兒少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遊戲安全及水域安全等面向者，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前填復 113 年澎縣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資料(如附件 1)，作為修正 114 年度兒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依據。
- 二、本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考核完成，考核 112 年度有關兒少安全之「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及「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2 項，考核結果得分滿分(考核分數詳見如附件 2)。
- 三、115 年將進行 113-114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自評表資料請參閱(附件 3)。查考核指標(二)「兒童遊戲場之稽查及發展」為免實地考核項目，資料來源為社家署每半年調查相關資料，調查項目包含有關兒童遊戲場完成稽查率、不合格兒童遊戲場改善率，遊戲場設置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數量成長率，請各單位落實稽查，追蹤不合格遊戲場改善情形及規劃增設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
- 四、經盤點 113 年本縣兒童遊戲場設施計 39 處(教育處 27 處、社會處 1 處、林務公園所 11 處)，完成稽查 28 處，未完成稽查 11 處，完成稽查率 72%。為利本處追蹤管考，請各單位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前依 113-114 年考核自我評量表(附件 4)提供 112 年、113 年數據。

五、本年度社會處於 113 年 10 月 17、18 日 2 日辦理「113 年度兒童遊戲設施管理跨縣市觀摩」活動，參訪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板橋區公所、新店區公所共融遊戲場，相關單位參加人員計 16 名，以實際走訪方式觀摩學習，透過交流了解新北市辦理共融遊戲場業務經驗，並汲取其遊戲場規劃主題創意及服務效益，讓本縣之推廣有推波助瀾之效。

主席決議：1. 請業務單位將附件 1 修正正確並提供各局處填報。

2. 有關附件 4 請各局處協助填寫，以利業務單位了解 113 年度執行結果。

參、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決議
1	為請各局處協助填報 112 年本縣 0-5 歲(未滿 6 歲)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調查表及分析表案，提請討論。	請衛生局釐清填報業務範疇後再研議。	由於部分局處提出填報過程中存在困難，爰本局後續資料蒐集方式調整為依據各局處提交予社會處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衛生局	持續列管

衛生局補充說明：本局兒童事故傷害防治的計畫，內容需有兒童死因資料數據，故請各局處提報。因各局處反應，事件在當下要分辨死因是否為事故造成，原因較難釐清，故填報困難，本局將修正調查表內容，再請各局處填報。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決議：1. 持續列管。

2. 請衛生局修正調查表之項目，加強各項定義說明，並儘速完成表單修正。

3. 請各局處依調查表要求資料填報 112 及 113 年度資料。

肆、本府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重點工作辦理情形成果報告

「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面向重點工作分為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遊戲安全、水域安全 5 大面向，依各單位提出之具體措施及年度績效指標報告 113 年 1-11 月辦理情形，辦理成果如下表：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居家安全面向	(一) 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完成率達 100%	建設處	已於113年7月23日府建管字第1130849479號函發文予各公寓大廈張貼海報完成。
	(二) 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 50 場次、家庭宣導 4500 戶	教育處	於每學期初辦理友善校園周宣導正確使用知能合計辦理 51 場次。
			消防局	本局 1-11 月學校宣導 21 場次、家庭宣導 5635 戶

	(三) 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每年完成率達100%。	社會處	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期訪視在宅居家托育人員，至10月底止計58名宅居家托育人員，訪視達成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計58名，達完成率達100%。
	(四) 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100%。	衛生局	113年1-10月本縣出生數375人，依活產數發放兒童健康手冊及兒童衛教手冊計375份，完成率100%。
	(五)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113年指定個案幼兒共有31位，媒合率達60%。	衛生局	已完成指定收案19位，完成率61.3%，媒合率100%。
交通安全面向	(一) 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為維護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學童通道、交通動線之順暢，本縣51所國中小均由各校教職員工及交通導護志工隊，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並於113年10

				月24日辦理導護志工表揚活動1場次。
	(二) 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100%。	教育處	本縣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均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依規辦理備查，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本年度備查率為100%
	(三) 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1次。	教育處	113年1至9月份會同本縣監理站、交通隊於馬公國小、文澳國小、中興國小及中正國小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共計27次，備查率為100%。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結合監理站針對左列交通車稽查每月4次，共計40次。
(四) 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22場次(2場教育處、20場警察局)。	教育處		於113年8月6日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安全研習1場次，另於9月30日辦理樂齡中心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合計辦理2場次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各社區實施宣導計33場次。
(五) 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19所學校(14所教育處、5所警察局)。	教育處		於113年9月15日於本縣公車管理處辦理全縣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由國中及國小各推派教師及學生各2名參加(參加學校數為51所，人數為102人，達成率100%)，課程內容有：交通安全法規等項目。

			警察局- 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10所高、國中(小)學校實施宣導。
	(六) 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	結合警察局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至少達1場	衛生局	1. 已於113年8月13日於蒔裡社區活動中心結合警察局辦理1場次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相關知識宣導，共計30人參加。 2. 發布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相關新聞稿1篇。
校園安全面向	(一) 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於113年1月份函轉國教署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至本縣51所國中小學，請各校確依表件檢核落實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二) 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3年 1. 由教職員工輪值:12校。 2. 由教職員工輪值兼採校外人士協助:3校。 3. 由校外人士協助:2校。 4. 保全系統:34校 合計51校。
	(三) 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本府於113年4月份函請本縣各國中小於獲知學生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並請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強化聯繫機制，於知悉事件時務必告知校安通報專責人員實施通報，勿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不報情事，並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確立校內分工，強化橫向聯

				繫機制。
	(四)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3年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預計訪視國中14所，國小37所，幼兒園部分為9所已辦理考核者計60所。
			衛生局 (食藥科)	1. 查核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查核數於11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為43所及40所，共計83所，完成率100%。(因3所國中小廢校因此下半年查核數為40所) 2. 113年上半年稽查抽驗及環境衛生計43所，合格率100%，抽驗午餐餐食成品共計43件、半成品6件，共計49件，合格率100%。 3. 113年下半年稽查環境衛生計40所，合格率100%。

遊戲 安全 面向	(一) 落實遊樂設施 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 達 100%。	教育處	請各校(園)依「兒童 遊戲場檢核表」檢核 遊戲設施，並不定期 針對至各校(園)進行 稽查，本年度預計查 核校(園)數計27所， 完成率達100%
			社會處	社會處所轄兒童遊戲 場計1處，已於113年7 月11日完成稽查，完 成率100%。
			林務公園 管理所	本所目前轄管遊具共 計11處（觀音亭園區 、澎湖休憩園區、案 山船公園、鎖港公一 公園、通梁社區公園 、山水社區、千禧公 園、鼎灣文創園區、 光華社區、水垵社區 、茂霖園），已完成備 查並於每月填報自主 檢核表，預計於12月 辦理稽核。

	(二) 加強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2場次。	教育處	本處配合社會處規劃辦理，並函轉各校參加。
			社會處	本處本年度於113年5月3日及10月8日辦理教育訓練，計辦理2場，31人完訓，完成率100%。
水域安全面向	(一) 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旅遊處	8月及11月擇日前往查核，查核共計3家旅館游泳池，查核率皆為100%。
			教育處	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符合法規查核比率達100%。
	(二)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參與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人次：本縣總計51所國中小學，113年已實施水域安全宣導51場次540人次。
	(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衛生局(檢驗科、疾管科)	113年1-9月針對有開放使用的泳池進行查核，共計查核77家次，查核比率100%，合格率89.6%

				。
--	--	--	--	---

一、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居家安全面向(五)增加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的原因及具體措施成果填報內容說明。

衛生局回應：1. 因評估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與兒少事故傷害有關，故本次將執行情形成果列入會議資料。

2. 資料所示完成率及媒合率意指 113 年列管指定收案條件之幼兒有 31 位，目前已收案 19 位，收案完成率 61.3%，12 月底完成率將達 100%，另 19 位皆已完成指定醫師媒合，媒合率 100%，後續由指定醫師提供服務。

主席決議：本項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內容難以理解此制度推動內涵及與本會議主題之關聯性，建議 114 年修正內容為容易理解之陳述。

二、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居家安全面向(一)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海報宣導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落實海報張貼情形及是否有其他辦理措施。

建設處回應：各公寓大廈除了張貼海報外，另專門做公共安全檢查，並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主席決議：建議依實際發生情事或實際作為進行策略修正。

伍、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案由：有關 115 年進行「113-114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考核指標(二)兒童遊戲場之稽查及發展」為免實地考核項目，增加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遊具考核指標項目，若各局處有新增設遊戲場或原有遊戲場要增設遊具規劃時，建議可考慮增設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

主席決議：為降低兒少事故發生，期待各局處能積極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結束)

澎湖縣 113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人數調查表

安全面向分類	社會處	教育處	旅遊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林務公園 管理所
居家安全面向								
交通安全面向								
校園安全面向								
遊戲安全面向								
水域安全面向								
就業安全面向								
其他安全面向								

1. 事故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78 年起就建議以「事故傷害」來取代「意外事件」，這就是事故傷害名稱的由來。定義：在日常生活中，突發的某種事件或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造成我們身體的傷害或財物的損失。
2. 常見的事故傷害：異物吸入、梗塞、誤食、玩具傷害、跌倒、墜傷、燒燙傷、溺水、中毒、任意穿越馬路、火災等。除前列之項目外，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為事故傷害。
3. 請各單位請就七大安全面向進行統計填寫，並分男女人數。

澎湖縣 113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調查分析表

填報單位：_____

安全面向分類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分析發展趨勢
居家安全面向			
交通安全面向			
校園安全面向			
遊戲安全面向			
水域安全面向			
就業安全面向			
其他安全面向			

填報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澎湖縣 113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死亡人數調查表

安全面向分類	社會處	教育處	旅遊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林務公園 管理所
居家安全面向								
交通安全面向								
校園安全面向								
遊戲安全面向								
水域安全面向								
就業安全面向								
其他安全面向								

1. 事故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78 年起就建議以「事故傷害」來取代「意外事件」，這就是事故傷害名稱的由來。定義：在日常生活中，突發的某種事件或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造成我們身體的傷害或財物的損失。
2. 常見的事故傷害：異物吸入、哽塞、誤食、玩具傷害、墜傷、燒燙傷、溺水、中毒、任意穿越馬路、火災等。除前列之項目外，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為事故傷害。
3. 請各單位請就七大安全面向進行統計填寫，並分男女人數。

澎湖縣 113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死亡調查分析表

填報單位：_____

安全面向分類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分析發展趨勢
居家安全面向			
交通安全面向			
校園安全面向			
遊戲安全面向			
水域安全面向			
就業安全面向			
其他安全面向			

填報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得分	
				澎湖縣	
四、兒少安全	(一) 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稽查辦理情形請教育局(處)、工務局(處)、建設局(處)、公園管理處、文化、體育、民政、經濟、衛生、社政、觀光及農業主管機關填報，備查情形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地方政府完成備查比率核給分數。】	4.5	1. 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情形：4.5分 (1) 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X)：2分 A. $X \geq 65\%$：2分 B. $30\% < X < 65\%$：分數 = $2 \times (X - 30\%) / (65\% - 30\%)$ C. $30\% \geq X$：0分 (2) 至112年12月止完成備查情形，平均備查率(X)：2.5分 A. $X \geq 80\%$：2.5分	4.5	
		0.5	2. 依兒童遊戲場研習與訓練場次及參與人員(含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的管理人員及稽查人員)之多元性酌予給分：0.5分 (1) 每年辦理2次以上，參與研習人員涉及5種類型以上或全部場域之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0.5分 (2) 參與研習人員未涉及5種類型以上或全部場域之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或每年辦理1次研習：0.2分 (3) 未辦理：0分 ★備註：課程包含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課程與時數表所列研習內容，並依據近年發展趨勢增加國家標準、基本資料表、自主檢查表、稽查檢核表等內容。	0.5	
		1	1. 掌握轄內事故傷害資料及發展趨勢：1分 (1) 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 (2) 定期分析轄內事故傷害統計資料，歸納事故原因。 (3) 定期於官網公開事故傷害統計資料及分析，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 給分標準： A. 3項皆符合：1分 B. 符合2項：0.6分 C. 符合1項：0.3分 D. 皆未符合：0分	1	
	(二) 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請教育局(處)、交通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處)、觀光局(處)、農業局(處)、水利局(處)、警察局(處)、消防局(處)等填報各地方政府如有分工差異，請自行邀請相關權責局處填報】	4	2. 依據轄內重要兒少事故傷害研訂因應策略並落實推動：4分 (1) 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1分 (2) 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每1局處參與核給0.25分，最高核給2分 (3) 交通、墜落、溺水、窒息、燒燙傷、中毒等6項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較上一年減少。每符合1項給分0.2分，最高核給1分。	4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附件3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四、兒少安全及遊戲場發展	(一) 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請教育局(處)、交通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處)、觀光局(處)、農業局(處)、水利局(處)、警察局(處)、消防局(處)等填報各地方政府如有分工差異，請自行邀請相關權責局處填報】	第1至2項：實地考核	第1至2項：實地考核 查閱會議紀錄、出席名單、相關公文等資料，作為定期召開會議及確認參與(處)之佐證資料	5	1. 掌握轄內事故傷害資料及發展趨勢：1分 (1) 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 (2) 定期分析轄內事故傷害統計資料，歸納事故原因。 (3) 定期於官網公開事故傷害統計資料及分析，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 給分標準： A. 3項皆符合：1分 B. 符合2項：0.6分 C. 符合1項：0.3分 D. 皆未符合：0分 2. 依據轄內重要兒少事故傷害研訂因應策略並落實推動：4分 (1) 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1分 (2) 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每1局處參與核給0.25分，最高核給2分。 (3) 交通、跌墜、溺水、窒息、燒燙傷等5項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較上一年減少。每符合1項給分0.2分，最高核給1分。
	(二) 兒童遊戲場之稽查及發展	第1至3項：免實地考核	第1至3項：本部社家署每半年調查相關資料	5	1. 主管機關113年及114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X)：3分 以下給分標準(1)或(2)擇一採計，配分3分： (1) 113年及114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X)達65%，且稽查涵蓋率(Y)達90%：3分 (2) 113年及114年辦理兒童遊戲場稽查比率較112年成長比率(X1) A. $X1 \geq 10\%$ ：3分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附件3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B.0% < X1 < 10 % 分數 = $3 \text{分} \times (X1 - 0\%) / (10\% - 0\%)$ C.0% ≥ X1 : 0分 ★備註： a. 若113年及114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大於65%，且2年稽查涵蓋率90%以上者，得3分；若未達到上述任一標準，則以給分標準(2)視縣市稽查比率成長幅度採計分數。 b. 給分標準(2)計算公式： $X1 = 113 \text{年及} 114 \text{年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 - 112 \text{年兒童遊戲場稽查比率}$ 2.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114年改善比率(X)：1分 A.X ≥ 80%：1分 B.0% < X < 80%： 分數 = $1 \text{分} \times (X - 0\%) / (80\% - 0\%)$ C.0% ≥ X1 : 0分 ★備註： X = 114年完成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改善數/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總數。 3.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比率(X)：1分 以下給分標準(1)或(2)擇一採計配分1分： (1) 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占總遊戲場比率(X) $X \geq 10\% : 1 \text{分}$ (2) 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占總遊戲場比率較112年成長比率(X1)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附件3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A.X1≥4%：1分 B.0%<X1<4%： 分數=1分×(X1-0%)/(10%-0%) C.0%≥X1：0分 ★備註： 計算公式： a. X=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遊戲場數/總遊戲場比率 b.X1=(114年-112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112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

113至114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

參、自我評量及說明：

四、兒少安全及遊戲場發展

(一) 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請教育局(處)、交通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處)、觀光局(處)、農業局(處)、水利局(處)、警察局(處)、消防局(處)等填報，各地方政府如有分工差異，請自行邀請相關權責局處填報】

請依下列兒少事故傷害原因填列死傷人數：(兒少事故傷害死因的數據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提供，相關資料請參考本署網站/兒少福利/兒少安全專區/統計資料)

年度	傷亡 型態	交通 (運輸事故)	跌倒(落)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火 災與火焰)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 沒)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 威脅)	其他
113	死亡						
	受傷						
114	死亡						
	受傷						
較前1 年增減	死亡						
	受傷						

1. 是否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

- ☐ 是，自行蒐整資料來源：_____
- ☐ 否

2. 是否定期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歸納事故原因並公開資訊，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

- ☐ 是，請提供網址：_____
- ☐ 否

3. 是否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 ☐ 是，請於考核現場提供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等，並摘述內容：_____
- ☐ 否

4. 是否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

- ☐ 是，114年召開會議_____次，參加局處：_____，檢討重點摘要說明：_____
- ☐ 否

(二) 兒童遊戲場之稽查及發展 (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地方政府完成稽查、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總數核給分數)

1. 主管機關113年及114年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地方政府完成稽查比率核給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本表由社家署自行製作，受評單位得免填。

縣市別	兒童遊戲場總數			稽查家數								113-114年		113-114年稽查涵蓋率(%) G=E/A3
	112年	113年	114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3-114年稽查情形		平均稽查率		
	家數 (A1)	家數 (A2)	家數 (A3)	家數 (B1)	比率 (C1=B1/A 1)	家數 (B2)	比率 (C2=B2/A 2)	家數 (B3)	比率 (C3=B3/A 3)	重複稽查 家數 (D)	合計稽查家數 (E=B2+B 3-D)	較112年 成長 F=(C2+C3)/ 2-C1		

2. 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114年改善情形：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地方政府完成稽查比率核給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本表由社家署自行製作，受評單位得免填。

縣市別	113年稽查不合格 兒童遊戲場總數 (A)	114年完成 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 改善家數 (B)	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 改善率(%) (C=B/A)

3. 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比率：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情形，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地方政府統計提供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核給分數。

113 年澎湖縣政府召開「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
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處長柏雅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教育處	林柏雅
建設處	
旅遊處	范德儀
衛生局	王子寧
警察局	劉永宏
消防局	許承運
林務公園管理所	吳冠州
社會處	黃美齡 呂素吟